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3.11.18 處實一字第 09300072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要 旨：總預算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市議會可否退回總預算案，要求貴府重編疑義案

主 旨：有關貴室函請釋示有關總預算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市議會可否退回總
預算案，要求貴府重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室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九三主室歲字第〇〇二九七號函。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對預算案並無退回重編之規定。又查「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基於行政權及立法權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本案地方立法機關以退回總預算案方式要求行政機關在預算編列上主動讓步回應其要求，本質上已屬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不符合前揭規定。

正 本：臺中市政府主計室